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饶发改价管字〔2024〕12号

关于转发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大米加工企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，国网上饶电力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大米加工企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〔2024〕2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遵照执行。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8日

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4〕241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大米加工企业 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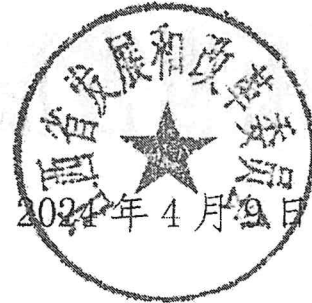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973号）有关规定，借鉴外省做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就大米加工企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米加工企业在原粮初清、进仓、烘干以及进入凉米仓（或形成原米）之前的清理、砻谷、碾米、谷糙分离、色选等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原则上应分表计量。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，由供用电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用电比例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，报当地发改部门协调确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 印发

